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50730001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年第23期)2025年第98号,涉及茶山镇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恒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丰发”牌“大蒜煮花生”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恒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丰发”牌“大蒜煮花生”(生产日期:2024-12-18),“二氧化硫残留量, g/kg”检验项目实测值为0.0257,该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恒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该批次“丰发”牌“大蒜煮花生”的进货来源并提供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依法对其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30716088号)。

(三) 原因排查及公司整改情况。该公司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丰

发”牌“大蒜煮花生”，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丰发”牌“大蒜煮花生”。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公司是食品销售商没有从事食品加工的经营活动，被抽检产品为预包装食品，该公司不能向食品使用含有二氧化硫物质的产品，应该是生产环节使用存在二氧化硫物质导致该批次“大蒜煮花生”不合格，该公司日后将会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

